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473號

原　　告　嘉盈珠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紅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筱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伍仟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港幣58萬4,09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），嗣於109年8月28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5058元，並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及聲明追加供擔保後為假執行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經核其追加聲請假執行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尚稱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恆美公司）向原告採購珠寶2批，價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5,058元，未依約清償，積欠價金227萬5,058元未還。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註冊證書、商業登記證、發票、託運單、出口報關表格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